

# 基于现代职业教育的“产教融合、校企合作”辨析

## ——兼论产教融合型企业的前提条件

林育仪<sup>1</sup> 林韶春<sup>2</sup>

(1. 河南大学 教育科学学院, 河南开封 475004; 2. 广州市教育研究院, 广东广州 510030)

**摘要:** 在政策文件、理论研究以及实践探索中, 存在“产教融合”界定不清, “产教融合”与“校企合作”关系混乱等现象。通过对相关政策文件进行梳理并分析相应的社会发展背景, 从“产教融合、校企合作”这一整体出发, 明确“产教融合”的内涵及其与“校企合作”的关系, 同时提出“产教融合型企业”应具备的两个前提条件。

**关键词:** 现代职业教育; 产教融合; 校企合作

**中图分类号:** G71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5-3476(2019)08-0092-05

2014年5月《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提出“加快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 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 培养数以亿计的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sup>(1)</sup>。2019年10月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完善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 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sup>(2)</sup>, 为新时代发展中国现代职业教育指明了方向。随后国务院印发的《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教育部等部门印发的《职业学校校企合作促进办法》、国家发改委和教育部等部门印发的《建设产教融合型企业实施办法(试行)》等政策文件的发布, 推动产教融合、校企合作进入改革发展的攻坚阶段, 对于提升新时代中国职业教育的现代化水平, 形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职业教育发展模式, 具有重要的推动作用。

但是, 无论在政策文件、理论研究以及实践探索中, “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经常被不作区分

地使用, 或者被使用者、研究者从各自的角度出发, 赋予不同的内涵及相互关系; 而“产教融合型企业”的提法, 更是将内涵不清的“产教融合”与“校企合作”两者融合起来。因此, 厘清“产教融合”与“校企合作”两者的内涵及其相互关系, 有利于全面理解“产教融合型企业”的内涵, 也有利于相关研究和实际工作的有效开展。

### 一、“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提出的背景

从行政管理角度看, 由于“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涉及产业和教育等多个不同的管理部门, 特别是在产业方面, 其管理涉及国家发改委、人社部、工信部等多个部委, 因此在国家层面制定与“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相关的促进职业教育发展的政策文件, 一般应以国务院名义印发, 才符合我国行政管理的实际。据此, 关于“产教融合”

**作者简介:** 林育仪(1998-), 女, 广东广州人, 河南大学教育科学学院, 主要研究方向为教育政策及教育发展; 林韶春(1970-), 广东澄海人, 广州教育研究院高级讲师, 主要研究方向为职业教育课程与教学管理。

“校企合作”两个概念的相关分析,是通过改革开放以来的7次全国职业教育工作会议以及国务院印发的相关文件进行梳理,并结合相关社会发展的背景来进行的。

### (一) “校企合作”提出的背景

#### 1. “校企合作”提出时间的分析

“校企合作”是当前职业教育理论与实践中的热词。通过梳理国务院关于发展职业教育的政策文件,考察“校企合作”在政策文件中使用的情况可以发现,其最早出现是在2005年《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的决定》关于“进一步建立和完善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满足人民群众终身学习需要,与市场需求和劳动就业紧密结合,校企合作、工学结合,结构合理、形式多样,灵活开放、自主发展,有中国特色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sup>(3)</sup>的表述中。

2004年9月经国务院同意,教育部等七部门召开的全国职业教育工作会议并印发的《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教育工作的若干意见》,其中提出“推动产教结合,加强校企合作,积极开展‘订单式’培养”<sup>(4)</sup>。那么,如果将这份文件算上,“校企合作”最早也是出现在2004年。

通过在中国知网以“校企合作”为关键词进行搜索<sup>①</sup>,考察“校企合作”一词作为学术研究使用的情况,发现2003年及以前共有文献290篇,而2004年一年就有167篇,2005年有202篇,至今则累计达36825篇,大有“井喷”之势。可见,教育部、国务院出台文件后,引发关于“校企合作”的理论研究与实践探索成果大量出现。

#### 2. “校企合作”提出的背景分析

校企合作是职业教育发展中的应有之义,但为什么迟至2005年才由国务院在政策文件中正式提出来呢?实际上,这是由我国经济体制从计划经济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转变决定的。

2000年前后,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基本建立,“各级政府部门管理经济和企业的职能,正朝着政企分开的方向转变,政府业务主管部门对中等职业学校的直接管理也在逐步削弱”<sup>(5)</sup>;同时为推进国有企业改革的深入发展,1999年中共中央提出“分离企业办社会的职能,切实减轻国有企业的社会负担。位于城市的企业,要逐步把所办的

学校、医院和其他社会服务机构移交地方政府统筹管理”<sup>(6)</sup>等措施。随后,各地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将在计划经济时期由政府业务部门或国有企业举办的职业学校基本划归教育部门或劳动部门主办。

事实上在计划经济时期,由政府业务部门或国有企业举办的职业学校,本身就作为专门为经济建设培养人才的部门纳入一个地区、行业或企业的经济建设计划,已经是“产教一体”“校企一体”了,也就没有必要要求“校企合作”了。

而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脱离了政府业务部门或国有企业举办的职业学校,校企合作失去了基础和保障,很快就出现“管理体制、办学体制、教育教学质量不适应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sup>(7)</sup>等问题。为解决上述问题,2002年《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提出“深化职业教育办学体制改革,形成政府主导、依靠企业、充分发挥行业作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的多元办学格局”。要求“企业要和职业学校加强合作,实行多种形式联合办学,开展‘订单’培训,并积极为职业学校提供兼职教师、实习场所和设备,也可在职业学校建立研究开发机构和实验中心”<sup>(8)</sup>。这一要求,实质上就是“校企合作”提法的前身,随后“校企合作”于2005年《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的决定》一经提出,马上成为职业教育研究与实践领域的热点问题。

可见,“校企合作”是作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解决职业教育因缺少了行业企业参与办学而出现的“管理体制、办学体制、教育教学质量不适应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等问题的重要举措,而且这一举措被后来的实践证明是卓有成效的。

### (二) “产教融合”提出的背景

#### 1. “产教融合”提出时间的分析

通过梳理国务院关于发展职业教育政策文件,考察“产教融合”一词的使用情况可以发现,其最早出现在国务院关于发展职业教育政策文件的是2014年5月印发的《国务院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在“指导思想”中提出“加快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培养数以亿计的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sup>(9)</sup>。

通过在中国知网以“产教融合”为关键词进行

① 搜索时间为2019年5月3日,下同。

搜索,考察“产教融合”一词作为学术研究使用的情况,发现2013年及以前共有文献31篇,而2014年一年有287篇,至今则累计达4631篇。可见,2014年国务院文件出台后,推动了产教融合的研究与实践。

事实上,梳理国务院相关文件(包括处于同一时期的《职业教育法》)还可以发现,在“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提出之前,常使用“产教结合”来表述产业行业企业与教育的关系。

例如,1991年10月《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技术教育的决定》提出“各类职业技术学校 and 培训中心,应根据教学需要和所具有的条件,积极发展校办产业,办好生产实习基地。提倡产教结合,工学结合。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在起步资金、条件设施、产销渠道等方面给予支持”<sup>[10]</sup>。

1996年5月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第二十三条规定“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实施职业教育应当实行产教结合,为本地区经济建设服务,与企业密切联系,培养实用人才和熟练劳动者”<sup>[11]</sup>。

1996年6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提出“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是培养全面发展人才的重要途径。职业学校要实行产教结合,鼓励学生在实践中掌握职业技能”<sup>[12]</sup>。

这一时期正是我国实施计划经济体制时期,这时的“产教结合”实际上是“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原则在职业教育的具体化,是指学校的教学与企业的生产之间的结合,即“生产与教学”的结合。2000年3月教育部印发《关于全面推进素质教育、深化中等职业教育教学改革的意见》就清晰地表达了这种“生产与教学”结合的具体要求,“职业学校要实行产教结合,密切与企业的联系,鼓励学生深入生产实际,开展技术推广和技术革新等创新和实践活动,把教学活动与技术开发、推广、应用和社会服务紧密结合起来”<sup>[13]</sup>。

此外,通过在中国知网以“产教结合”为关键词进行搜索,考察“产教结合”一词作为学术研究使用的情况,发现2013年及以前共有文献1266篇,而2014年至今则有273篇。从这一侧面也可验证在学术研究与实践探索中,“产教融合”逐渐取代“产教结合”了。

## 2. “产教融合”提出背景的分析

党的十八大面对“发展中不平衡、不协调、不可持续问题依然突出,科技创新能力不强,产业结构不合理”<sup>[14]</sup>等问题,提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等战略举措。2013年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提出深化经济体制改革,要“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加快建设创新型国家,推动经济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发展”。同时按全面深化改革“必须更加注重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的要求,同步对职业教育的发展提出了“加快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培养高素质劳动者和技能型人才”<sup>[15]</sup>。

由此可见,在国家“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的背景下,单从校企合作的角度发展职业教育已经不符合产业发展的要求,不但是因为企业有的会在调整中消失、有的实现转型升级而使校企合作失去原有的基础,更重要的是因为国家在推进创新驱动发展和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中,必须相应同步规划职业教育发展,才能及时、有效地培养新兴产业所需要的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随后在2014年《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中提出“到2020年,形成适应发展需求、产教深度融合、中职高职衔接、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相互沟通,体现终身教育理念,具有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并且明确指出“产教融合”就是“同步规划职业教育与经济社会发展,协调推进人力资源开发与技术进步,推动教育教学改革与产业转型升级衔接配套”<sup>[16]</sup>。

因此,“产教融合”是党和国家从全面深化改革的战略部署出发,推动职业教育人才培养与经济社会发展同步的重要举措之一,是落实“注重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的必然要求,也是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的重要特征。

## 二、“产教融合”内涵的辨析

“校企合作”内涵一直比较明确,特别是在教育部等部门印发的《职业学校校企合作促进办法》中,明确“校企合作是职业学校和企业通过共同育人、合作研究、共建机构、共享资源等方式实施的

合作活动”<sup>[17]</sup>。而对于“产教融合”则存在不同的理解，需进一步加以辨析。

### （一）“产教融合”的不同认识

相比之下，“产教融合”的内涵则一直比较模糊，特别是对两个缩写词“产”与“教”的不同理解，导致对“产教融合”或“产教深度融合”存在不同的认识，主要可以分为以下四类：

一是将“产教”理解为“产业与教育”，如认为产教融合“实质是教育与产业的融合”<sup>[18]</sup>。

二是将“产教”理解为“企业与学校”，如认为产教深度融合“指的是产业行业企业与职业教育教学科研的全过程深度融合式发展”，并提出这种“企业与学校的融合”是校企合作“追求的理想”<sup>[19]</sup>。

三是将“产教”理解为包含“产业与教育”和“企业与学校”两个层次，认为“‘产教融合’的提法类似于工学结合，‘产’可以理解为产业、生产，‘教’可以理解为教育、教学。因此可以形成两个层面的融合，即产业与（职业）教育融合，生产与教学融合”<sup>[20]</sup>。

四是将“产教”理解为“生产与教学”，则产教融合是“侧重职业教育的教学模式和方法问题。职业教育的专业设置必须契合产业要求，课程内容必须对接职业标准，教学过程必须贴近生产过程，人才规格必须达到企业标准”<sup>[21]</sup>。

由于对“产教融合”内涵界定不清晰，导致出现诸如“加强校企合作，促进产教融合”“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办学模式”“某院校如何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等说法。

如此一来，不仅“产教融合”内涵界定不清晰，而且“产教融合”与“校企合作”的关系就变得杂乱无章：有时两者涵义相同；有时前者是后者的高级阶段；有时前者是后者的具体表现形式等等。因此，有必要厘清“产教融合”的内涵及其与“校企合作”的关系。

### （二）“产教融合”内涵界定的依据

1. “产教融合”是一个政策术语。从上述关于“产教融合”提法出现的时间及其在中国知网出现的频率可见，“产教融合”是一个政策上推进职业教育发展的名词，而且是由于政策出台后才引起大量的相关学术研究的，因此即使作为一个学术研究而使用的名词，其内涵应当与政策上的内涵一致。而作为政策上使用的名词，其内涵应当是清晰的，

否则无法在实践中落实。

2. 理解“产教融合”的内涵应基于国家经济转型发展的背景。“产教融合”是在国家大力推进产业转型升级的背景下，根据全面深化改革“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的要求，同步推进现代职业教育发展的战略举措。

3. “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是一个整体的政策安排。从国务院政策文件、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和党的十九大报告等重要文件中，关于“产教融合”的相关表述是“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说明“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应作一个整体进行理解。显然在这一整体中，“产教融合”的外延就不包括“校企合作”了。

### （三）“产教融合”的内涵

综上，在建设现代职业教育背景下，“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中的“产教融合”是指产业与现代职业教育的融合，主要通过“同步规划职业教育与经济社会发展”实现两者的融合。“深化产教融合的主要目标是，逐步提高行业企业参与办学程度，健全多元化办学体制，全面推行校企协同育人。”<sup>[22]</sup>

## 三、结论

第一，现代职业教育是党和国家在全面深化改革的背景下，同步规划经济建设与职业教育发展的重要举措。因此，一个区域构建职业教育体系，必须与当地经济建设紧密联系起来，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发展，实现产业与现代职业教育的有效融合。《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就是从国家层面同步规划产业升级和经济结构调整与职业教育现代化发展的具体体现。

第二，“产教融合、校企合作”这一整体提法是现代职业教育的重要特征之一，是反映现代职业教育与经济建设联系程度的重要指标。因此，研究和使用的“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应当基于现代职业教育这个前提。

第三，建设现代职业教育背景下，“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主体是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通过“各级政府加强发展战略、规划、政策、标准等制定和实施，统筹区域职业教育发展”，以达到“推动职业教育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和改革开放的全过程”目的。其成果具体表现为政府部门的发展规

划、政策和标准等。这也就是《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中的附件所列涵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26项重点任务，其责任部门均为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及行业协会的原因。

而对于单独使用的“校企合作”，则学校和企业是其双主体，其成果具体表现为职教集团、现代学徒制等办学模式、人才培养模式或者是职业院校在人才培养全过程中的建设成果，如课程、实习实训场地、师资队伍等等。

第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是现代职业教育发展中的两个层面，前者为现代职业教育的发展做好顶层设计，后者是职业院校教育教学的实践路径。从现实的角度看，前者是后者的前提，后者是前者的重点内容。一个区域的校企合作，只有在相应的产教融合工作做好的基础上，才能有效地开展；一个区域的产教融合工作，当教育与产业发展的规划和建设完成后，重点就是做好在此基础上的校企合作。

当前，不少地方的产业园建设配套建设相关的教育园或者对相关院校的专业进行升级改造，并在此基础上推动校企合作的办法，就是落实“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具体做法。

第五，产教融合型企业应具备两个前提条件。建设产教融合型企业，并不是要求企业开展产教融合工作，也不是简单地重复过去的校企合作。要成为产教融合型企业，除了满足文件规定的基本条件以及各地实施细则中的具体条件以外，还应首先具备两个前提条件：一是要求企业在当地政府开展产教融合工作的基础上，融入当地的产业发展，并成为产教融合中产业方的代表；二是企业应举办职业教育或与职业院校开展合作办学，而且所涉及的职业教育也应当是当地产教融合中教育方的代表。只有当代表着产业方的企业与代表着教育方的学校合作起来，并且企业能够做到“在职业院校、高等学校办学和深化改革中发挥重要主体作用，行为规范、成效显著，创造较大社会价值，对提升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增强吸引力和竞争力，具有较强带动引领示范效应”<sup>[23]</sup>，才能够成为真正的产教融合型企业。

参考文献:

[1] [9] [16]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 (国发〔2014〕19号) [Z]. 2014-05-02.

(2) 习近平. 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 (EB/OL). (2017-10-28). <http://cpc.people.com.cn/n1/2017/1028/c64094-29613660.html>.

(3)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的决定 (国发〔2005〕35号) [Z]. 2005-05-28.

(4) 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教育工作的若干意见 (教职成〔2004〕12号) [Z]. 2004-09-14.

(5) 教育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关于调整中等职业学校布局结构的意见》的通知 (教职成〔1999〕3号) [Z]. 1999-09-09.

(6) 中共中央关于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N). 人民日报, 1999-09-27.

(7) [8]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 (国发〔2002〕16号) [Z]. 2002-08-24.

(10)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技术教育的决定 (国发〔1991〕55号) [Z]. 1991-10-17.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9号) [Z]. 1996-05-15.

(1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 (Z). 1999-06-13.

(13) 教育部. 关于全面推进素质教育、深化中等职业教育教学改革的意见 (教职成〔2000〕1号) [Z]. 2000-03-21.

(14) 胡锦涛. 坚定不移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前进 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而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 (R).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2.

(15)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R).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3.

(17) 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印发《职业学校校企合作促进办法》的通知 (教职成〔2018〕1号) [Z]. 2018-02-05.

(18) 季跃东. 基于产教融合的高职创业教育机制研究 (J). 现代教育管理, 2015 (1).

(19) 罗汝珍. 市场经济背景下高等职业教育产教融合机制研究 (J). 教育与职业, 2014 (21).

(20) 张健. 产教深度融合: 为何与何为 (J). 江苏教育职业教育, 2014 (12).

(21) 杨善江. 产教融合: 产业深度转型下现代职业教育发展的必由之路 (J). 教育与职业, 2014 (33).

(22) [2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 (国办发〔2017〕95号) [Z]. 2017-12-05.

(责任编辑: 林再峰)